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一、採購案號：**1153AA001**

二、招標機關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

三、招標機關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青島街35號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採購供應課

電話：**08-7333123#472** 傳真：08-

7329849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標售115年度下腳廢料及報廢財產一批。**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以專人送達至本處一樓電梯旁投標箱

投遞；或郵遞 900屏東縣屏東市

青島

街35號。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115**年**9**月**17**日

上午**09**時**00**分止。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
二、投標廠商地址：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電話：傳真：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六、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1153AA001**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標售 115 年度下腳廢料及報廢財產一批。**
三、提貨期限：乙方須於甲方通知函所排定提貨日 **20** 天(以機關上班日計)內提清
四、契約金額：(含稅)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 區管理處廢料(下腳料)、呆料標售契約

(第二版)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 區管理處(以下簡稱 **機關**)及

(以下簡稱 **廠商**)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變賣財物之名稱、規格、數量、價款等如下：

標項	項次	契約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一		廢料				
	1	廢鐵	公斤	100		
	2	廢鑄鐵(含 DIP)	公斤	2,452		
	3	廢銅	公斤	0		
	4	廢塑膠	公斤	310		
	5	廢鋼(含鋼管 SP)	公斤	0		
	6	廢白鐵(不銹鋼)	公斤	0		
二	7	廢白鐵(不銹鋼)含磁性	公斤	4,000		
		下腳料				
	1	廢鐵	公斤	1,100		
	2	廢鑄鐵(含 DIP)	公斤	5,918		
	3	廢銅	公斤	0		
	4	廢塑膠	公斤	600		
	5	廢白鐵(不銹鋼)	公斤	60		
	6	廢白鐵(不銹鋼)含磁性	公斤	6,000		
	7	廢電線(電纜)含絕緣皮	公斤	0		

第二條、繳款及提貨期限：

- (一) 廠商自決標日翌日起 5 天 上班日內應先預繳得標總價款，方得辦理提貨。
- (二) 本標售之廢料（下腳料）、呆料，廠商須於機關通知函所排定提貨日 二十 天（以機關上班日計）內提清。

第三條、提貨地點及方式：

- (一) 提貨地點：詳提貨地點及數量一覽表
- (二) 提貨時間需在機關辦公時間內，星期例假日均不得申辦提貨。
- (三) 廠商於第一次提貨時應先預繳得標總價款，方得辦理提貨。
- (四) 廠商提貨種類以開標時清單為準，各項廢料（下腳料）數量（含標售作業期間至決標日再產生者）為預估值，提貨係按實際重量磅交或數量點交依契約單價核計總價。如有破損或短少不得據以要求機關補足，如提貨數量大於預估數量，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提及不得要求變更契約單價。
- (五) 廠商請於機關排定提貨期程前，配合出席提貨前協調會議。
- (六) 廠商依排定提貨日期，須於最慢提貨前 10 天提供提取日程出勤之提貨合法車輛數、車牌號、各車裝載容量、提貨人員(含司機及其駕照)及相關車籍(行照、保險證)、人員名冊資料提送機關備查，期間若遇提貨車輛或人員異動最慢須於提貨前一日通報機關知悉，若無通報，非名冊登錄之提貨車輛、人員則禁止進入機關提取場域。
- (七) 廠商提貨時，應會同機關相關人員 全程錄影實際載運數量；在每次提貨中機關人員依決標結果採磅交或點交數量核算貨款，若提貨款累計總額大於預繳得標總價時，廠商應先補足差額後，始可運離現場。俟全部提貨完畢並結算後，如預繳價款有剩餘者，由機關辦理無息退還。

- (八) 計重之廢料，按實際磅交重量乘契約單價再加5%營業稅計價。
- (九) 廠商提貨前空車及提貨後，需會同機關人員檢查、過磅或點交後始可提貨或運離。
- (十) 前述過磅地點應由機關指定，機關可視情況更換過磅地點(地磅須有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過磅所需相關費用由廠商支付。
- (十一) 提貨過程中，機關可視情況查核提貨車輛載重情形，並至鄰近之地磅重新過磅(地磅須有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廠商應督促所屬提貨車輛之司機配合辦理，不得拒絕；過磅所需相關費用由廠商支付。
- (十二) 廠商提貨全程應依機關現場管理人員之指示辦理，將在場之廢料，包含無法變賣之廢料，全部提清並將場地清理乾淨。
- (十三) 提取過程中若遇機關、廠商雙方發生履約糾紛之情形，立即中斷提取期程，並將所有已完成提取(含提取中)廠所之廢料原封歸還機關，最終無法達成共識時，即報警逕採法律途徑解決，且不得退還履約保證金；廠商簽訂切結放棄提貨，亦不得退還履約保證金。

第四條、逾期繳款及逾期提貨：

- (一) 廠商決標後不依規定期限(決標日翌日起五天上班日)內繳納得標總價款者，機關應不經催告逕行解除契約並沒收其履約保證金(押標金)，一年內不得參與本公司之標售案。
- (二) 廠商未於規定期限提清，每逾一日按本契約價金(含稅)總額千分之一計罰。逾期日數如超過十日以上者，機關即視廠商放棄提貨，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契約，並沒收其剩餘之履約保證金及預繳價款，一年內不得參與本公司之標售案。
- (三)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廠商預繳價款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 如有特殊情形，須在期限內以書面向機關申請，經機關同意者，

不在此限。

- (五) 機關因需要通知廠商暫緩提貨者，免計逾期罰款，廠商不得有任何異議。

第五條、契約期間：

- (一) 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至全部廢料提清，結清價款與結算，機關開立統一發票給廠商止。
- (二) 依本契約第四條第(一)及第(二)項辦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本契約即自動失效。

第六條、其他：

- (一) 廠商需自備車輛及必要之器具，至提貨地點提取廢料。大型廢料需拆解時(50 mm以下廢水量計(表殼銅製)以整只計算不應拆解)，由廠商自行拆卸，以便搬運，機關不負責提供器具使用及性能保證。廠商提貨所需人力、工具、過磅、拆卸、搬運、僱工及保險等所有費用，均由廠商自行負擔。
- (二) 廠商應為所雇人員、車輛及第三者無論在本公司提運或車輛行進間或裝卸時所可能發生之任何事故投保必要之保險，如因事故造成廠商所雇人員或車輛或第三者之損害時，均由廠商負完全責任，與機關無關。
- (三) 廠商提貨時，應負責管理所雇人員嚴守公共安全、保持環境衛生及秩序，如有破壞環境設施，由廠商負賠償之責。
- (四) 本案廢料(下腳料)若涉及環保問題，廠商應依有關規定自行妥為處理，如因處理不當，致機關受到第三者求償時，機關所支出之一切費用(包括訴訟費用、律師費等)，均由廠商負擔。
- (五) 廠商處理本案廢料(下腳料)時，應依本契約及「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辦理，並將一般及有毒事業廢棄物分開清除處理，如涉

及不法機關應負完全責任，不因契約終止而免責。

(六) 廠商對標得之廢料中，若有材料需全部或部份以一般或有毒廢棄物處理時，應依照國家法規所定等級委託領有該等級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證照者為之，否則引起環保及公共衛生問題均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七) 廠商在機關各廠區作業時需符合本處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規定，遵守本處之指導，否則造成任何損害，須負賠償之責任。

(八) 本契約有關勞安權責部份，悉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 本契約條款如因履約有疑義而生爭議時，由機關本於誠實信用和諧原則，盡力協調解決（釋）之，倘若協商無果以致依法律途徑處理後，則上報本公司總管理處列為不良廠商並停權一年不得參與本公司所有管理處之標售案。

(十) 本契約包括投標須知、價格標單、比加價單、開標紀錄等規定必備之資料全份。

(十一) 遇有爭執，廠商同意以機關所指定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 本契約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份數依機關、廠商雙方需用決定之。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正本各依規定貼銷印花稅票。

(十四)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簽訂契約時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決標價/預算總價*預算單價)。

(十五) 廠商於運送過程中因詐領、逾領或其它不法之行為，涉有刑事責任，機關得將相關事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十六) 恆春所廢料存放位置因進出道路較小，需以小車載運，或是需以鏟裝機將廢料運出。

(十七) 得標廠商請準備 100 公斤手提磅秤。

附件一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

標售案號	1153AA001
品名	<u>標售 115 年度下腳廢料及報廢財產一批</u>
數量 (含單位)	如清冊
標售底價 (元)	45 萬 2,741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22,000 元
備註	

附件 1-1 標售物品、名稱、數量清冊

標項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一		廢料：		
	1	廢鐵	公斤	100
	2	廢鑄鐵(含 DIP)	公斤	2,452
	3	廢銅	公斤	0
	4	廢塑膠	公斤	310
	5	廢鋼(含鋼管 SP)	公斤	0
	6	廢白鐵(不銹鋼)	公斤	0
	7	廢白鐵(不銹鋼) 含磁性	公斤	4,000
二		下腳料：		
	1	廢鐵	公斤	1,100
	2	廢鑄鐵(含 DIP)	公斤	5,918
	3	廢銅	公斤	0
	4	廢塑膠	公斤	600
	5	廢白鐵(不銹鋼)	公斤	60
	6	廢白鐵(不銹鋼) 含磁性	公斤	6,000
	7	廢電線(電纜)含絕緣皮	公斤	0
三		待整理資產		
	1	廢鐵	公斤	1,492
	2	廢鑄鐵	公斤	617
	3	廢塑膠製品	公斤	18.2
	4	廢電線(廢電纜)	公斤	100

	5	廢不鏽鋼	公斤	0
	6	50mm 廢水量計(銅製)	只	21
	7	廢電腦	台	34
	8	廢列表機	台	3
	9	廢影印機	台	0
	10	廢冷氣機	台	0
	11	廢飲水機	台	0
	12	廢冰箱	台	1
	13	二輪機踏車(汽油)	台	0